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省社科基金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开拓进取，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擦亮“湘”字品牌，建强社科湘军，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湖湘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 提供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 跟踪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省社科办对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重要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价；

(四) 推荐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管理学、军事学等 26 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设年度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重大项目、冷门绝学项目、交叉融合项目、智库项目、专项和委托项目、智库项目、外语科研基金项目、思政教育项目、教育学项目等项目类型），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

第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实行“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实行“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委托的重大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空管项目是指为支持我省空管系统建设和发展，由空管系统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

第十八条 语言项目是指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外教学研究机构联合设立的外国语言学科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是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教育学项目是省社科办与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的教育学研究项目。

第二十一条 科技项目包括科技项目、管理项目、社科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资助额度由省社科办与合作单位商定。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采取申报评审或者委托承担的方式进行项目立项和资助。

第二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选题

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资助方向应当正确、学术水准高、社会影响大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发挥其引导学风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健康发展的作用。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具有独立开展所申报课题开展研究的能力；

(三)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含副高)；

(四) 工作关系在本省(同时面向省外的项目等除外)；

(五) 当年申报公告明确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收取省

外、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二十一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 回避情形

1. 与项目申请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

2. 与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有直接上下级关系、直接利益关系的；

3. 与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有共同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与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5. 与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关系。

6. 与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关系。

7. 与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项目资助到账之日起30日内，向省社科办提交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向省委宣传部提交省社科基金年度实施总体情况报告。

第二十七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3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提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初审采取形式审查，复审采取书面报告、专家评审。

第四十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研究成果、社会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四十一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研究成果、社会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研究成果、社会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四十三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研究成果、社会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四十四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研究成果、社会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四十五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研究成果、社会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四十六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研究成果、社会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四十七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研究成果、社会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四十八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研究成果、社会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四十九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研究成果、社会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五十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研究成果、社会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省社科办，由省社科办作出处理决定：

(一) 改变项目承担单位的；

(二) 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的；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信息被境外媒体、学术出版、发表等；

(五) 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 其他重要事项发生变更。

第四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省社科办，由省社科办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省社科办作出撤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